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友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二、四、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8至9行「分別於113年4月10日0時許，在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樓之工作室內」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10日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樓之工作室內」、第11行「另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應更正為「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4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1 毒聲字第3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入所
02 進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42號、111年度撤緩
04 毒偵字第2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05 112年6月28日釋放被告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至21、26頁），是被告於前
07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10日0時及同
08 日2時，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
09 追訴處罰。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
12 而分別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17 察、勒戒後，竟未知警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
18 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惟念及
19 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
20 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
21 害；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鋁
22 門窗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35頁
23 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25 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施用毒品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
26 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27 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8 則，爰就其本案所犯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吸食器1組及注射針筒1支，經送
0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確實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4 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附卷可
05 稽（見毒偵卷第67頁），而該吸食器、注射針筒與其內分別
06 殘留之第二級、第一級毒品難以完全分離，應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08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4至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
09 其遂行施用毒品犯行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
10 毒偵卷第39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晏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吸食器	1組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67頁） 檢品編號：B0000000

01

			送驗數量：1組 驗餘數量：1組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3	注射針筒	1支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67頁） 檢品編號：B0000000 送驗數量：1支 驗餘數量：1支 檢出結果：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鏟管	2支	
5	殘渣袋	5包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

05

被 告 乙○○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07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2年毒聲字第37號刑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9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42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13

14

15

16

17

01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
02 別於113年4月10日0時許，在中市○○區○○路000○巷00弄
03 0號1樓之工作室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自製玻璃球內燒
04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5 (二)另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在相同之
06 上址，將海洛因與葡萄糖混合後，以針筒注射進入身體之方
07 式，施用海洛因1次。經警依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
08 組、玻璃球吸食器1支、注射針筒1支、剷管2支及殘渣袋5
09 包，並於113年4月10日8時26分許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
10 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
1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16 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及上開物品扣案在卷可資佐
18 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21 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22 吸收，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品罪嫌間，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至上開扣案之吸食器1組、
24 注射針筒1支，經鑑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屬違禁物，請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之；其餘扣案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且均供被告施用毒品所
27 使用，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檢 察 官 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宋祖寧